

更豐盛的生命

伍、更豐盛

今天晚上我們要從約翰福音第十章10節中再看一些真理：「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、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

我們特別注意這一個「更」字。

主耶穌來了，祂的目的是要叫我們得生命。當我們得着了主自己的生命之後，就知道這是豐盛的生命。為什麼又說「更豐盛」呢？這個「更」字，是和什麼相比的呢？

給的生命

或者我們可以這樣問：誰是最有豐盛生命的人呢

到。背太多的債固然不好，但是只會賺錢、不會用錢；和沒有錢用、不是一樣嗎？西方的觀念，你用掉一塊錢，那一塊錢才真是你的；因為你已經用上了它的價值。

我不是鼓勵人浪費，但卻盼望人會用錢、用得合適。洛克斐勒五十歲出頭時，醫生斷定他不久於人世，沒想到他因而回轉信主，結果呢？他活到九十幾歲，又成了大慈善家，他懂得給。

基督徒的生命，還不光是錢的問題，而是人生態度、觀念的問題。你能給、你才有豐富。故此主早就教導門徒：「你們白白的得來，也當白白的捨去。」（太十8）

衡量屬靈生命

若有人想要得着更豐盛的生命，甚至無限豐盛的生命，他要明白一件事：屬靈的事情、常常和世人的原則是相反的。屬靈能力的高低、屬靈生命的估價，是以「給」的多寡來衡量，不是以「得」來衡量。所以有一首詩歌；（「葡萄一生的故事」），倪柝聲譯詞（路）內中說：「估量生命原則、以失不是以得。」那些家財萬貫的人，主說並不一定是生命富足的人。（路

？這個答案不難，當然是耶穌基督。但是，為什麼呢？我們不得不仔細想一下。主耶穌之所以生命最豐盛，因為祂肯把命捨了。故此，約翰福音十章10節主接着說：「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」最豐盛的生命是「給」的生命，不是「得」的生命。生命豐盛到一個地步，就能給出去。

哥林多後書怎麼說呢？「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的恩典：祂本來富足、却為你們成了貧窮，叫你們因祂的貧窮、可以成為富足。」（八9）主耶穌有最豐盛的生命，因為祂把命傾倒、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
我們接受主的救恩，祂進到我們心中來的時候，我們就有了豐盛的生命。什麼是更豐盛的生命？更豐盛的生命是「給」的生命，不是「得」的生命。親愛的朋友，你能給出去的，才是你有的。凡是你不能給的，其實你並沒有。

真正的豐盛是給予

中國人到美國來，很快就學會了信用卡的制度。在思想觀念上多少有些調整。中國人老舊的思想，錢是賺來的，賺了是要賣的。但是積了半天，並沒有用

十二16～21）不錯，我們蒙神光照憐憫，求告主名而罪得赦免、以後得了新生命。但是。得生命的終極目的仍是為了給出去。僅僅得救，從來無法傳福音、使他人得救，他自己也不可能「豐豐富富進神的國」。（參彼後一11）

但是，不先從主得到生命就給不出主的生命。你給人的是主的生命呢？還是自己的天然生命？這就是為什麼基督徒要有屬靈長進的原因。你若裏面沒有，你拿什麼給人呢？

捨己就是更豐盛的生命

主耶穌是最會「給」的人，是給得最厲害的人：祂不僅給了愛，祂還給了自己，為你我罪人死在十字架上。查理衛斯理有名的詩歌，「何能如此」中說，主耶穌「除愛之外一切皆捨」（Emptied Himself of all but love），真是說明這一個情形。甚至更可以說，祂裏面因為被愛充滿而一切皆捨；當然祂給出來的時候，也是充滿愛的了。

你看這個愛厲害不厲害？這個「給」厲害不厲害？所以主耶穌呼召門徒的時候就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、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你不要

以為這是個「要求」，這實在是個「祝福」，讓聽見的、順從的人得着更豐盛的生命。「因為凡要救（留）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（失去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（捨去）生命的，必得着生命。」（太十六24？25另譯）真正有更豐盛生命的人，是捨己的人，是肯把自己放棄的人。中文有個難譯的字：英文裏，「給」(give)加個介係詞就成了 give up，這 give up 是給了什麼呢？只好譯作「放棄」，但是這種譯法好像不夠味道；要轉彎想一想，才知道和「給」有關！給得厲害！

捨己的挑戰

你們知不知道新生鐸夫 (Zinzendorf) 的故事？有一首詩歌叫「為你，我捨生命」(I gave My Life for thee)，這首詩歌的來源是一幅名畫，畫着耶穌基督釘十字架的景象。畫展的時候，有兩句詩詞在畫底下，那就是 I gave my Life for thee; what hast thou given for me? 相傳新生鐸夫就是看到這幅畫和這兩句話，而有屬靈的大轉機。他本來是個有錢有地位的伯爵，但在屬靈的事上並不怎麼樣；有一天他信步走進畫展場，抬頭看見這幅畫，聖靈就在他心中作工；他低下頭又看見那兩行銘文：為你我捨生命，為我，

錢少的人一定給不出去。不一定。一般的人都是錢多的時候肯給，錢少就不能給；（所以主稱讚那給兩個小錢的窮寡婦。）但我也見過一些人，錢少的時候還肯給，錢一多起來就給不動了！所以聖經裏教導十分之一的奉獻；不管錢多錢少，這是分別出來歸給神的。你若知道這樣的操練會叫你生命豐盛，你就不會斤斤計較了。

二、時間

有些人叫他給出錢財還容易、難給的是時間。時間難給不外兩個原因；其一是他對於時間安排的優先次序、另一就是他對於不同事情的價值研判。這兩個原因其實又是一個。有些人忙着賺錢，你要他把生意作完再來教會出一點力氣，那是永遠等不到的。教會該作的事情，在他看來，出錢僱人做還更有效呢！但是終究有些事情不是花錢能解決的。例如個人傳福音。你的朋友終究還是靠你的代禱、關心才會得救。他因為觀念有問題，所以老是排不出參加禱告會的時間。時間就是生命。你不肯給主一點時間，用來禱告、用來探望、用來作些「小事」，你就不是一個有「更豐盛生命」的人。

你捨何情？心頭大震！這兩句話就在他心中一直迴響！最後，他不僅把自己完全奉獻出來，也把他所有一切都給了主。神使用他，以後才有了摩爾維亞的大復興。海弗格爾 (Frances Harvergal) 知道了這個故事，把這兩句話發展成六段歌詞，由伯力斯 (Philip P. Bliss) 譜曲，就成了今天膾炙人口的詩歌，教導許多人走上奉獻捨己的道路！

「給」的學習

主耶穌基督呼召我們得更豐盛的生命。我們得着生命之後，得以享受主的豐盛（請見上期衆聖徒。）但要更上層樓，你必須越過不同的境界，在「給」的經歷中、得着更豐盛的生命。你要生命更豐盛，你就不能單單接受而不給。

一、錢財

每個人肯給的東西，和給的程度都不同。剛才我們一下就跳過來講到「給自己」，其實「給」也要經過「操練」，先從小的、容易的給起。每個人作難的點不同；有些人覺得錢財很難給、這和他錢多、錢少沒有關係。你不要以為錢多的人一定給不出去；或者

三、心

第三種給，是給心。在教會中有經驗的牧者、長老就知道，用人事奉，與其找有恩賜但却沒有心的人，不如找有心而恩賜略差一點的人！有心的人就肯負責，他把事奉當作一件重要的事來辦；沒有心的人把你交給他的事奉當作「玩票」性質。他喜歡，他就作一作；他不喜歡，就丟下不管、甚至也不告訴你！

聖經裏的教導，事奉該怎麼樣呢？保羅說，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從心裏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。」（西三23）

你要得更豐盛的生命嗎？必須從這些事上切實地學習。把你的錢財、你的时间、你的心……最後你的全人都給出去。保羅說，我們所得的，有那一樣不是領受的呢？（參林前四7。）既是領受的，也當給出去。

天然生命的難處

有很多人也給，但給的時候也要別人看見他的才能。他一面給，一面叫人覺得他是在幫耶穌一個忙。你見過這樣的人，他在教會裏最喜歡「給」的，就是他

的意見；什麼事情他都要批評，什麼決定他都有意見，把難擔的重擔，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，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！這不是眞的給，因為他沒有捨己，換句話說，他沒有把自己給出去。教會的難處、出意見的人太多，也就是缺少更豐盛生命的現象。今天教會裏，很需要聖徒有更豐盛的生命；只有經歷學習捨己、達到豐盛生命的人，才會成為教會穩定的力量。

給與得

今天的社會、不是講究「給」的社會，而是「得」的社會。（我們這樣下結論，想來不會有人反對吧！）加州開始發售彩票（Lottery），業績節節上升。我管 Lottery 票叫「撈它一票」，因為每個人都想撈它一票。箴言第卅章 15 节說：「螻蟻有兩個女兒，常說給呀！給呀！」（意思是要別人給。）不就是今天世界上庸庸碌碌、芸芸衆生的寫照嗎？每個人都不夠、不知足，伸出手來就是要抓，抓名譽，抓利益，抓地位，抓享受，抓世界……，越抓越填不滿。有一首詩歌說，「我心雖小、世界雖大，大者難使小者滿足。」豈不說得正對嗎？法國科學家巴斯鳴曾經說過；「在人心中，有一個神形狀的真空；不能被任何受造之

物填滿——除非是創造者自己。」

神的生命是給的 生命

我再說，我們得着主的人，神已經把我們引領到更高的境界；那是天然生命不能企及的。神的生命使我們能「給」。把你的愛給出去。給誰？不是給可愛的人，而是給愛不了的人。神要我們給，我們拿什麼量器給人，祂也用什麼量器給我們。（太七 2）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。」（路六 38）不給就沒有。當聖靈作為你生命的時候，你愈給生命就愈豐富。給什麼？我再說，是給出神的慈愛、神的恩典、神的生命。現在正好是「給的季節」（聖誕節前後），你知道送禮的困難。我們講「給」的道理；真正的給，要從裏面給，還不是外面的一點形式。所以主說：「只要把裏面的施捨給人，凡物於你們就都潔淨了。」（路十一 41）裏面的是什麼呢？是主的生命，所以是潔淨的。我們效法主，要像主耶穌基督一樣的給自己。祂捨（給）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、和祭物、獻與神。（弗五 2）祂的「給」，是最完全的，祂有最豐盛的生命。

保羅在辭別以弗所長老的時候，曾經引用主的話

這裏一點、那裏一點。）

奉獻關

使徒約翰曾經講到這一個生命經歷的道路（約翰壹書）；使徒保羅也講到這生命長進的階段（彼得後書）；使徒保羅也從救恩的真理下手、按部就班的理出靈命長進的過程。如果你把羅馬書分析一下，你就看見、從救恩的計劃開始、奉獻，成聖，以至進入教會的生活，屬靈的道路無一不是清楚可追蹤的。然而在這歷程中，「奉獻」是個最重要的關口；你不能過奉獻一關、你永遠不可能讓主來掌管你一生。主不會呼召每一個奉獻過的人、都作傳道人，但是蒙召事奉主的人却沒有一個不要過奉獻的關。許多人都有這樣的經歷，當主的呼召臨到的時候，千樣的掙扎、萬般的難捨；主要的原因，就是不肯「給」：不肯把自己給主。這也為難，那也為難。想起父母、妻子、兒女也為難，想起前途也為難；豈不正像主說「手扶着犁向後看」的人嗎？（參太十七 14；路九 62）這是證明什麼呢？證明你還不懂得主的話，完全相信祂這樣作是為了要你能經歷更豐盛的生命。祂要你給生命。愈給愈豐富。

說，施比受更為有福。我們熟悉聖經的，知道四本福音書裏，沒有直接引用到這句話的，但是，這句話可能是保羅和其他使徒們，經歷了耶穌基督更豐盛的生命，而作下最貼切的結論吧。

十字架是更豐盛生命之路

耶穌基督的捨己，是藉着十字架。我們若要得着更豐盛的生命，也是經由十字架。我要請已經信主的人回想一下；在你得救之後，是否神就藉着環境，讓十字架作工在你身上？十字架看起來像個「加號」，但是事實上是個「減號」，它要從你身上除去罪、更要除去屬世界的攏雜，這樣主才會完全得着你，你也會更多得着祂，這就成了你更豐盛的生命。你若是想追求更豐盛的生命，你一定要知道：神在一開始的時候，就在你身上有盼望；要把這十字架的能力完全證明在你身上。

那一般神的兒女、都要有了一些經歷，這裏一點、那裏一點，才會查考聖經，找出神在這生命的經歷上，預定給我們的道路。但是使徒們在寫書信時、已經有了經歷，而用最合乎邏輯，最容易使人懂得的方法說明屬靈生命的歷程。（然而我們經歷的時候，還是

約翰牛頓經過這樣的掙扎。主的呼召臨到他身上，他怎麼轉過來的呢？你看他奉獻的詩歌你就知道；他是被主的愛折服的；他說：「你的可怕我不能久排，但誰能抗拒你的大愛？愛大、我無能力。」許多人都有這樣的經歷，當他看見耶穌基督爲你、爲我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他就肯把自己給主了。「活着爲耶穌」那首詩歌不是這樣寫的嗎？「因你爲我代死時，給的是你自己。」我們的生命有何價值呢？但主竟肯以祂命換我命！這是怎麼回事呢？

保羅講得好：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因我們想一人既替衆人死，衆人就都死了。並且祂替衆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、不再爲自己活，乃爲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（林後五14、15）這段話標明了三個「替」字。沒有這樣一種「交替」，你不會成爲一個生命更豐盛的人、這交替就是奉獻。

你要有更豐盛的生命嗎？你就要爲主而活。捨己的學習是從這裏開始！放棄你對自己生命的掙扎努力吧！放棄自己的打算、放棄你的理想吧！神必不會虧待我們。祂要把更豐盛的生命給你。祂既取走你的藍圖，必代之以祂更好的計劃。

我要求你作一件難事；我求你花一點時間在神的面前，把你和主的關係重新檢討。你要得的是什麼？你願意有更豐盛的生命嗎？你能給的是什麼？你能給更豐盛的生命嗎？你要以耶穌基督的生命爲榜樣。也許有人在這裏第一次認識神的愛，你願意把你的生命奉獻給祂嗎？有些人知道自己該過一個得勝的生活，（但却不能，）現在你知道自己的問題在那裏了，你要把自己的生命奉獻給祂。有許多人在教會中似乎熱心事奉，但你自己知道、你還有許多沒有對付的罪，還沒有得潔淨。你愛世界的心還沒有受到對付，……你事奉還只是作在人前，……你該求主藉着十字架潔淨你。有些人雖然有恩賜，但是你的事奉只能表揚你自己，你的存心只是叫你自己得到榮耀，因爲你所能給的是天然生命，不是主的生命。有些人在事奉中和人產生許多問題，因爲你沒有捨己，你不是真正把自己給出去！請記住，只有在捨己時才有更豐盛的生命！

願主自己說話，在各位心中自由運行。請低頭禱告。